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高铁A级与高铁B级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5年5月22日《上海证券报》、2015年5月25日《中国证券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上公告的《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股票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基金代码：160135）、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基金代码：150293）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基金代码：150294）。其中，高铁A级份额和高铁B级份额的数量保持1:1的比例不变。

5、本基金的存续期为不定期。

6、高铁A级、高铁B级与高铁基金的资产合并运作。

7、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销售网点和会员单位的名单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高铁A级份额与高铁B级份额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和赎回。

8、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南方高铁份额与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与合并。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场内南方高铁份额按照1∶1的份额配比转换成1份高铁A份额与1份高铁B份额的行为。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高铁A份额与1份高铁B份额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转换成2份场内南方高铁份额的行为。场外的南方高铁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在场外的南方高铁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9、基金份额折算：基金份额定期折算的频率为每年折算1次。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的条件是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或高铁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有关基金份额折算的约定，参见基金合同“二十、基金份额折算”。定期折算基准日或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的具体日期，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10、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5年6月15日，本基金的份额总额为639,238,860.88份；其中，基础份额为295,526,819.88份；高铁A级为171,856,020份；高铁B级为171,856,021份。

11、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5年6月15日，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高铁A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10元，高铁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9990元。

12、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及交易代码：份额简称：高铁A级，交易代码：150293；份额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

13、本次上市交易份额：高铁A级：171,856,020份；高铁B级：171,856,021份

14、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6月23日

16、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次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机构和注册批复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85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6月5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7、发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下转B3版）